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01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
骑缝专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FWZRT3X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013号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陕西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陕西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陕西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陕西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陕西能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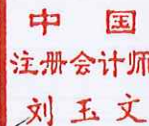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陕西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陕西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顺



周顺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 58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6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65,441,397.11 元，募集资金净额 6,834,558,602.89 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509,051,166.5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524,601,903.03 元；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4,449,263.4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77,124,239.21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6,849,16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4,601,397.11
减：募集投资项目使用	5,509,051,166.50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24,601,903.03
直接投入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	1,184,449,263.47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616,802.82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377,124,239.2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77,124,239.2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



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 2×660MW 项目的议案》。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陕投商洛电厂二期 2×660MW 机组项目”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前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	611301032013002292736	4,200,000,000.00	401,552,664.6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3520230313	2,649,160,000.00	860,593,356.7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456870100100377661		114,067,924.0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300002427		910,293.77	活期存款
合计	—	6,849,160,000.00	1,377,124,239.21	—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 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相关银行约定了市场化利率,存款利率按照协定利率执行。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置换以前年度预先投入金额)		3,370,812,288.6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先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渭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	否	4,200,000,000.00	4,200,000,000.00	1,570,812,288.63	3,709,051,166.50	88.31	#5 机组 2024 年 1 月 15 日投产; #6 机组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未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3,370,812,288.63	5,509,051,166.50	91.8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 尚洛电厂二期 2×660MW 机组项目	否	834,558,602.89	834,558,602.89	—	—	—	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未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34,558,602.89	834,558,602.89	—	—	—	不适用	—	—	—
合计	—	6,834,558,602.89	6,834,558,602.89	3,370,812,288.63	5,509,051,166.50	80.61	—	—	—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 834,558,602.89 元, 暂未使用。 2024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陕西投商洛电厂二期 2×660MW 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3,455.86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陕西投商洛电厂二期 2×660MW 机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24,601,903.0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77,124,239.21 元, 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所依法取得代理记账、验资、清算、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验资、清算、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再次复印无效

姓 Full name 刘玉文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0.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4197005197043



刘玉文

证书编号: 6100001102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22198302141416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顺

证书编号: 110103006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 日
/ /

10

